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企业信用修复范围扩大、时限缩短
- 2、重大项目释放投资新动能，多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密集落地
- 3、商务部：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等领域开放试点
- 4、央行等部门首次公开定调稳定币 继续坚持对虚拟货币的禁止性政策

法规快递

- 1、欠税公告办法
- 2、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 3、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政策解析

-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常见涉税误区

税收与会计

- 销售退回条款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一周财税要闻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企业信用修复范围扩大、时限缩短

新京报消息：《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12 月 25 日正式实施。12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对《办法》进行解读。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荆琼华介绍，相比较 2021 年 7 月制定出台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新《办法》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统一了信用修复规则，增加了便民利企创新举措。

新规为失信企业提供“重生”机会，助力企业重塑信用，轻装上阵。荆琼华表示，《办法》将修复范围进一步扩大，覆盖抽查检查与破产重整；修复流程提速，公示期与办理时限双缩短。

有哪些新的举措支持经营主体信用修复？

荆琼华介绍，市场监管总局不断推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同时大力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上线运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实现了“统一入口、异地修复”。指导各地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年”活动；选取部分地区试点探索“三书同达”“掌上办”“并联修复”等工作，为提升信用修复效能提供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截至今年 10 月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修复 4416 万户经营主体，助力重塑良好信用。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荆琼华。市场监管总局供图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荆琼华。市场监管总局供图

《办法》共 31 条，分为四个部分，总结出四大亮点。

进一步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响应广大经营主体呼声，《办法》将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纳入修复范围，同时将破产重整企业纳入信用修复范围。企业破产重整前，往往因存在各种不良信用记录，难以顺利开展破产重整。《办法》对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作出规定，破产重整企业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就可以申请临时信用修复，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的管理措施。

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办法》将违法失信信息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提升了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其中，轻微违法失信包括仅受警告、通报批评或较低数额罚款的，可不公示或仅公示 3 个月。一般违法失信对应最基础的监管要求，公示期范围明确为 3 个月至 1 年。严重违法失信，比如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或被处以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等重大处罚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等，最短公示 1 年，最长可达 3 年。

进一步缩短公示期和办理时限。《办法》将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由 6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进一步为经营主体松绑，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7 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的效率。

进一步做好协同修复和信息查询披露。《办法》明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同时，《办法》强化了对第三方社会机构公示行为的监管。“另外，我们还建立信用修复领域信息查询披露制度。允许相关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相关信用修复记录，这也是信息查询披露制度在信用修复领域的实施运用。”

如何实现与其他信用监管制度的统一？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丹在回答新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新出台的《办法》对现行制度进行

了系统性整合与优化，旨在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清晰、统一、高效的信用修复指引。

此前，《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等四部规章中均已有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新出台的《办法》将不同类型经营主体、不同性质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条件、范围和时限进行整合，作出了专门规定。为了确保总局规章之间的协调、衔接，对现行规章中与《办法》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统一修改。

针对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程序，新规整合了原分散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相关办法中的修复条件，统一设置为一条规定，并明确移出程序全面依照《办法》执行，为社会公众与企业提供更明确的操作指南。

为保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则的完整性，从停止公示的角度，依照《办法》关于轻微、一般、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明确不同类别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的期限、条件等一般规则。同时，明确对该规章未做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的条件和程序等，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新规统一将“较低数额罚款”界定为：对经营主体处 5 万元以下、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且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这一标准的明确，有助于消除地区执行差异，提升执法公平性与透明度。

全国统一平台上线，信用修复实现一键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网数中心副主任熊文介绍，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已于今年 3 月正式上线运行，标志着我国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迈入规范化、便捷化新阶段。该平台为经营主体提供统一的信用修复入口，实现“一键查询失信信息、一键申请信用修复”，大幅提升了企业重塑信用的便利度。

新上线的统一平台整合了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入口，经营主体可通过该平台实时查询名下违法失信记录，在线提交修复申请，并下载标准化修复文书。这一举措彻底改变了以往企业需向不同监管部门分别申请、流程繁杂的局面，真正实现了“一网通办、一站解决”。

为配合最新发布的《办法》，平台将启动全面信息化改造。针对新规中增加的抽查检查结果修复、关联修复、破产重整期间临时修复等新功能，总局已制定统一技术标准，将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开展系统升级，确保新规顺利落地，让企业享受更规范、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

据透露，市场监管信用修复信息化建设已被纳入国家层面规划。目前，平台二期建设已申报“市场监管提质工程”，智能化、精准化能力建设也已初步纳入“十五五”规划研讨论程。未来将通过重大工程项目支撑，持续提升信用修复的智能化水平。

知道多一点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企业失信后果到底有多严重？

信用是企业的生命线。一旦失信，企业将面临怎样的连锁反应？从行政监管到市场经营，从金融融资到日常运转，“黑名单”的影响无处不在。

失信企业首先面临的是监管部门的直接约束。除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严重者还将进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最长可达三年。此后，企业不仅会成为各部门高频抽查的重点对象，还将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相关许可证照、行业资质的申请也将受阻。最严厉的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在三年内不得在其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其次，商业市场面临着信任流失与合作断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上，所有行政处罚与失信记录均向社会公开。合作伙伴、上下游企业在交易前普遍进行信用审查，一旦发现失信记录，商业信任将大打折扣。这意味着，失信企业不仅可能失去现有客户，也将被许多大型企业、优质项目排除在供应链之外，各类荣誉称号和资质评定更将无缘参与。

在金融融资方面，贷款更难、成本更高。银行等金融机构已将企业信用作为授信审批的核心依据。失信记录往往直接导致贷款申请被拒，或面临更高的利率、更严的担保条件。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获

取信用担保等也将严重受阻，企业融资渠道全面收窄。

失信影响甚至渗透到日常运作：申请海关高级认证（AEO）困难，导致进出口通关效率降低；无法享受政府各类补贴和产业政策支持；在获取土地、水电等公共服务时也可能遭遇障碍。

目前，国家已建立起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信息共享、措施联动，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尽管新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为企业提供了纠错渠道，但修复过程耗时费力，在成功修复前，所有负面影响仍将持续。

重大项目释放投资新动能，多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密集落地

第一财经消息：民营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在湖南省长沙市组织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场会，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进一步坚定信心、扩大有效投资，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改委表示，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举措落地见效，进一步拓宽市场准入空间、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加强合法权益保护等，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牢牢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机遇，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和社会民生事业。

会议集中推介了各地 252 个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覆盖生产制造、交通物流、能源环保、农业水利等领域。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地进行了项目推介和路演。

重大项目释放投资新动能

“十四五”以来，我国民营经济整体运行稳中提质。民营企业不断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各行各业发展活力持续迸发。一系列政策举措助力民间投资活力持续释放，“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民间投资年均增速均超过 10%。

民营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以“民资入核”为例，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健全核电项目民间资本准入条件和遴选程序，建立规范的收益分配机制，以重大项目释放投资新动能。2020 年，启动民企参股试点项目，入股 2%；2024 年，扩大试点范围，当年核准的 5 个项目引入 10 家民企全面参股，每个项目民资股比均为 10%；2025 年，5 个核电项目共引入 10 家民企参股，所持股比 10% 至 20%，带动民营企业投资总额超 240 亿元。

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民间投资增速有所放缓，部分领域存在“不敢投”“不愿投”“不能投”的问题。民间投资作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的主力军，其活力能否被有效激发，直接关系到经济大盘的稳定与长期发展的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在现场会上表示，未来 5 年，我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将蓬勃发展，创新动力足、变革精神强的民营企业完全有能力在新赛道展现更大作为。城市更新、医疗健康、教育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投资空间巨大。具有敏锐市场嗅觉的民营企业完全有能力在扩大内需中实现更大发展；“十五五”时期，预计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持续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很强的民营企业完全有能力在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围绕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优化服务等民间投资关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 13 条具体务实的举措，对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着积极意义，对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徐玉德分析，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的动力与活力，不仅有助于强化经济增长动能，还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对于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民间资本的积极参与，能够迅速扩大全社会投资规模，有效拉动短期经济增长。民间投资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力军，这是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力、提升增长可持续性的重要前提。

地方法规条例密集落地

今年 5 月，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有关部门动真碰硬、持续发力，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在现场会上，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全国查纠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相关案件达到 5 万多件，“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乱查封”问题和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得到有效纠治。截至目前，今年各地涉企行政检查数量同比普遍下降 30% 以上，发现问题率平均提高近 17 个百分点，行政检查精准度和质效大幅提升。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李超日前在发布会上表示，针对民营企业核心关切，在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强化民营企业要素支撑、优化涉企服务等方面，已推出 140 余项配套制度，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各项要求落实落细。比如，针对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发改委推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为杜绝违规收费明确边界。下一步，将用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多办法，持续不断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学习宣传和实施。

商务部：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等领域开放试点

经济参考报消息：11 月 27 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扩大高水平开放作出部署，释放中国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强烈信号。下一步，商务部将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等领域开放试点。落实好对外资已开放领域的“准入又准营”要求，帮助外资企业破解市场准入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

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商务部将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多双边投资促进工作机制作用，强化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等开放平台引资功能，为外资企业投资中国创造良好条件。

另外，还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办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把企业“需求清单”变成政府“服务列表”。围绕外资企业重点关注的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不断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国民待遇，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何咏前还表示，今年以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深入实施《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实施方案（2025）》，在境内外举办系列投资促进活动，积极宣介中国投资机遇。

她举例表示，前不久，在第八届进博会期间，商务部举办了外资企业圆桌会、2025 上海城市投资推介大会、自贸试验区专场推介活动、绿色低碳产业对接会等重点活动，与会外资企业普遍表示，中国经济充满信心，正通过深化本土化、加码数字化、扩大绿色低碳转型等路径，深耕中国市场。

数据显示，今年 1 月至 10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3782 家，同比增长 14.7%。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1619.1 亿元，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4458.2 亿元。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1925.2 亿元，其中，电子商务服务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173.1%、41.4%、40.6%。

央行等部门首次公开定调稳定币 继续坚持对虚拟货币的禁止性政策

上海证券报消息：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

会议指出，近年来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要求，坚决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整顿虚拟货币乱象，取得明显成效。近期，受多种因素影响，虚拟货币投机炒作有所抬头，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风险防控面临新形势、新挑战。

会议强调，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据了解，这是央行首次公开对稳定币进行定调。会议指出，稳定币是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目前无法有效满足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被用于洗钱、集资诈骗、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风险。

会议要求，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继续坚持对虚拟货币的禁止性政策，持续打击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各单位要深化协同配合，完善监管政策和法律依据，聚焦信息流、资金流等重点环节，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

据了解，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金融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欠税公告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1 号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1 号公布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欠税公告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欠税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包括：

- (一) 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 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三) 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 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四) 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五) 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一并公告。

税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欠税及税款滞纳金数额应当及时核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月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根据需要, 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场所、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

视情节轻重, 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对部分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曝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服务。

第五条 欠税公告内容如下:

(一) 企业或者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者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二)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三)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第六条 公告机关应当在公告前将拟公告内容推送至纳税人进行确认, 纳税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纳税人认为拟公告内容存在信息录入、计算错误的, 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处理,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对欠税公告内容与税务信息系统载明的数据进行核实, 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 异议成立的, 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纳税人在期限内确认、逾期未确认或者异议处理完成的, 公告机关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欠税公告应当经公告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向社会公告。

欠税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可不公告:

(一) 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二) 已宣告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的, 经法定清算后, 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企业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三) 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 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 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 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 不予公告。

第八条 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 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欠税公告发布后, 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与其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欠税公告程序违法的, 可以书面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欠税数据来源、公告流程等进行核实, 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 异议成立的, 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第九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 并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欠税发生后, 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 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

日计算加收税款滞纳金，直至实施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清缴欠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干扰清缴欠税。公告机关应当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

税务机关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二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分。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企业破产程序税费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相关部门配合确定申报金额。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地税务机关一并申报债权。

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获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信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二、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依法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三、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并立即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四、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税务机关依法主张权利。

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领用开具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企业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管理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调整额度。

五、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 号）第一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第 11 号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第 14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潘功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局长 李云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席 吴清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身份，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措施。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涉及较高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必要时可以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较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根据情形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确保足以重现每笔交易，以提供客户尽职调查、监测分析交易、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以及查处洗钱、恐怖融资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及本办法规定，结合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审计、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以保证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有效执行。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总部层面对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作出统一部署或者安排，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以保证客户尽职调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有效开展。

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情况进行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驻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驻在国家或者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实施本办法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洗钱、恐怖融资风险，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章 客户尽职调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包括单笔或者明显关联的累计交易；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

（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采取下列尽职调查措施：

（一）识别客户身份，并通过来源可靠、独立的相关材料、数据或者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二）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并根据风险状况获取相关信息；

（三）对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了解客户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对于涉及较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根据情形采取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四）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对客户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审查客户状况及其交易情况，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其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

（五）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状况差异化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不得采取与风险状况明显不符的尽职调查措施。

第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第九条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下列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一) 以开立账户或者通过其他协议约定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
- (二) 为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实物贵金属买卖、销售各类金融产品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第十条 金融机构提供保管箱服务时，应当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登记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实际使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下列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一) 经纪业务；
- (二) 资产管理业务；
- (三) 向客户销售各类金融产品且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 (四)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信用交易类业务；
- (五) 场外衍生品交易等柜台业务；
- (六) 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 (七)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人寿保险合同和其他具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合同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确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登记投保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身份，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上述保险合同未明确指定受益人，而是通过特征描述、法定继承或者其他方式指定受益人时，保险公司应当在明确受益人身份或者赔偿、给付保险金时识别、核实受益人身份。

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财产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不具有投资性质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识别并核实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三条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减保或者办理保单贷款时，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或者提供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核实申请人身份，登记退保、减保或者办理保单贷款原因，将保险费、现金价值退还或者发放至投保人本人账户，遇特殊情况无法将保险费、现金价值退还或者发放至投保人本人账户的，需登记原因并经高级管理层批准。

第十四条 对于人寿保险合同和其他具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应当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并留存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对于财产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不具有投资性质的人身保险合同，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时，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身份，登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保险公司应当将保险金支付给保单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指定收款人的账户。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收款人以外第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确认被保险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或者受益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识别并核实实际收款人身份，登记实际收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实际收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养老保障管理合同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登记委托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在办理资金领取时，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身份。

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办理下列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 以开立支付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以及向客户出售记名预付卡或者一次性出售不记名预付卡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

(二)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应当对特约商户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特约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基本信息，留存特约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在设立信托或者为客户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了解信托财产的来源，登记委托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受益人不是委托人本人的，信托公司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身份。

第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金融机构依托其他机构开展上述业务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为信托办理业务或者客户的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信托的业务性质、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通过获取其名称、成立的协议文件以及受托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等信息，识别并核实其身份，依照有关规定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当受托人或者管理人的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识别和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来源可靠的相关信息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人寿保险保单受益人纳入相关的风险因素来决定是否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对于人寿保险保单受益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且具有较高风险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在赔偿或

者给付保险金时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保单受益人的受益所有人。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独立的相关材料、数据或者信息核实客户身份，包括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 (一) 通过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政府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 (二) 通过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官方认证的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 (三)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相关材料；
- (四) 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实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对于难以中断的正常交易，在有效管理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以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尽快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工作。金融机构在未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工作前为客户办理业务的，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管理风险。

第二十四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存在，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时，应当识别并核实代理人身份，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并留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评估客户风险，划分风险等级，确定不同风险等级客户的定期审核频次和方式。对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审核。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合理调整客户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等级。

第二十六条 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向客户了解或者其他渠道获取信息，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以及客户尽职调查收集的相关材料、数据和信息的时效性及相关性：

- (一) 客户有关行为或者交易出现异常，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的；
- (二) 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的；
- (三)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受益人或者受益所有人的；
- (四) 其他需要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的。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可以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业务关系、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于存在较高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情形的，或者客户为国家有关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相关犯罪人员的，应当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以及高风险客户，金融机构根据情形采取相匹配

的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 (一) 获取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的相关信息，必要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并予以核实；
- (二) 通过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
- (三) 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
- (四) 加强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查；
- (五) 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办理业务，需要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金融机构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后，确需对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可以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办理业务类型等实施合理限制，认为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超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应当拒绝办理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依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得违法冻结客户资金，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结合客户特征、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风险评估且具有充足理由判断其洗钱、恐怖融资风险为低风险时，根据情形采取适当的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当怀疑客户或者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高风险情形的，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可以包括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核实、延长客户定期审查的周期，降低尽职调查措施的频率和强度、降低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等。对于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或者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其风险状况。当客户或者交易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调整简化措施范围和相关要求。

简化尽职调查不等于豁免金融机构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证明文件的号码、种类、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金融机构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评估和判断洗钱、恐怖融资低风险情形时，可以参考下列风险因素：

(一) 客户风险因素，如客户为党政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上市公司、境内或者其他反洗钱体系有效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的金融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等；

(二) 产品、业务风险因素，如仅具有社会保障或者住房公积金功能的账户、政策性或者强制性保险产品等；

(三) 业务渠道或者交易渠道风险因素，如在货币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票据交易市场等专业市场场内与中央交易对手、政府等公共部门进行的交易等；

(四)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指引、类型分析报告以及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等确定的低风险因素；

(五) 其他低风险因素。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无法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根据情形终止已建立的业务关系，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或者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存在组织批量或者分批开立账户，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账户，或者其他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形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开户，或者根据客户及其申请办理业务的风险状况，采取延长审查期限、强化尽职调查等措施，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金融机构可以不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或者接受委托为境外经纪机构或其客户提供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时，应当了解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充分收集境外机构代理业务性质、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和调查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和调查的情况，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明确本机构与境外机构在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

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或者接受委托为境外经纪机构或其客户提供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时，应当获得董事会或者向董事会负责的高级管理层的批准。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委托机构对直接使用代理行账户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并能够应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相关客户尽职调查信息。金融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同时应当确保委托机构不提供账户供空壳银行使用。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境外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情况，以及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状况，评定境外机构风险等级，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定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外国政要或者其特定关系人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了解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资金或者财产的来源和用途，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还应当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对客户及业务关系采取强化的持续监测措施。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特定关系人的，在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时，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前述规定的措施。

人寿保险保单受益人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在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对投保人及业务关系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前两款规定的外国政要，包括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等。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时，应当登记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和收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等信息，在汇兑凭证或者相关信息系统中留存上述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汇款人未在本机构开户，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以登记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可跟踪稽核。

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 元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核实汇款人信息的准确性。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的，无论汇出资金金额大小，金融机构都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汇款人信息。

金融机构作为跨境汇款业务的中间机构时，应当完整传递汇款业务所附的汇款人和收款人信息，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是否缺少汇款人和收款人必要信息，并根据风险状况，明确执行、拒绝或者暂停上述汇款业务的适用情形及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

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发现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缺失的，应当要求境外机构补充。如汇款人未在办理汇出业务的境外机构开立账户，接收汇款的境内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

账号的，可以登记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可跟踪稽核。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办理境内汇款的，应当参照执行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要求。汇款机构无法及时将汇款人信息提供给接收汇款的机构的，应当至少提供汇款人账号或者其他能够确保该笔交易可跟踪稽核的信息，并在接收汇款的机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需要时向其提供汇款人信息。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关汇款业务要求的，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不得为客户办理汇款业务。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通过其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者代理机构开展汇款业务的，应当确保其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者代理机构遵守汇款业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依法以非面对面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应当建立有效的客户身份认证机制，通过有效措施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以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交易的合理性。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尽职调查措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责任：

(一) 第三方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或者监测；

(二) 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能力，并确保第三方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采取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能力的，不得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三) 金融机构能够立即从第三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

(四) 金融机构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得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五) 金融机构依托境外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充分考虑第三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不得依托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要求。

第三方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并向金融机构至少提供客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的，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的，第三方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反馈相关信息。第三方未依照上述规定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中相互配合。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获取依法应当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组织和人员名单，对客户及其交易对象开展核查，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获取国际反洗钱组织和我国有关部门发布的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以及强化监控国家或者地区名单。对于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或交易，金融机构应当结合业务关系和交易的风险状况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和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对于来自强化监控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时，应当关注客户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

国际反洗钱组织或者我国有关部门要求对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采取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应当基于风险采取下列应对措施，免受其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影响：

(一) 对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和交易采取强化的交易监测措施，发现可疑情形应及时提

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或者终止业务关系；

(二) 审慎考虑在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开立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或者设立代表处；在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有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代表处的金融机构，应当对相关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代表处开展更加严格的社会审计；

(三) 审慎考虑与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应当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

(四) 其他能够降低风险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应当根据风险情形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下列可疑行为：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

(三) 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账号和住所的；

(四) 采取必要措施后，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仍存在疑间的；

(五) 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发现其他可疑行为的。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逐步实现以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方式和管理机制，应当确保足以重现和追溯每笔交易，并经过适当的授权后能够将所有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和交易记录依法提供给监管部门和执法机关，便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以及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一) 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金融服务结束后至少保存 10 年；

(二) 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 10 年。

如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限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当将相关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保存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至少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金融机构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应当按规定移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以及包含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的介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支付清算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义务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确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被保险人和保险金实际收款人，以及受益人和保险金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时，应至少通过核对能证实双方关系的文件，走访、查验，或者获取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保险金实际收款人的书面声明等一种方式进行确认，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或者材料。

保险公司在办理团险业务时可以按照单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金额或者分摊到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金额计算保险业务客户尽职调查起点金额。

保险公司在办理再保险业务时，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指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客户的经常居住地为准。

(二) 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指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其中，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三)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外国（地区）政府颁发能够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或者电子证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件或身份数证明文件。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包括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影像或者电子证件信息。

对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中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类型，在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简化尽职调查时，金融机构登记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可以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简化；在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强化尽职调查时，金融机构可以根据情形获取除前款规定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以外的其他身份信息。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一条 对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存量客户，未满足本办法有关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金融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内完成较高风险以上存量客户的尽职调查，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全部存量客户的尽职调查。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 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1 号发布) 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数字人民币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解析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常见涉税误区

来源：上海税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是实现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由此国家推出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希望能够激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一、发票取得与使用误区

忽视进项发票取得，盲目用自制凭证抵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原料或不使用发票。

正解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2)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上述“从销售方取得的发票”，包括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取得的增值税发票。

注意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即征即退规定。

二、适用范围误区

所有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都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正解

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0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

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0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

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0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

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所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的所有资源综合利用劳务，都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正解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所附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执行，退税比例 30%-100%。

同时还要满足下列条件：

(1)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3)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任意资源回收企业均可以向被收购对象“反向开票”。

正解

(1)自然人中仅适用于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

(2)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则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 税收与会计

销售退回条款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销售合同中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业务，会计核算及增值税如何处理，对企业所得税是否有影响呢？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实际发生退货时，再根据实际退货情况调整相关科目。

下面通过一个案例来看一下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业务相关会计核算分录，包括增值税的处理。

案例背景

甲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 1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000 元，款项尚未收到。该批商品成本为 60,000 元。根据以往经验，甲公司预计该批商品的退货率为 10%。2026 年 1 月 31 日，乙公司实际退回商品占总商品的 8%，同时开具红字发票。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会计核算分录

1、2025 年 12 月 1 日销售实现时

(1) 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 乙公司 113,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000

预计负债 —— 应付退货款 10,000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

(2)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54,000

 应收退货成本 6,000

贷：库存商品 60,000

2、2026 年 1 月 31 日实际发生退货时

(1) 退回商品验收入库

借：库存商品 4,800

 贷：应收退货成本 4,800

(2) 冲减预计负债和应收账款

借：预计负债 —— 应付退货款 8,000

 贷：应收账款 —— 乙公司 9,040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40

(3) 调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00

 贷：应收退货成本 1,200

借：预计负债 —— 应付退货款 2,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0

所得税方面的会税差异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收入的确认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确收入，对于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结合上述案例来说，在所得税方面 2025 年应该全额确认收入 100000 元和成本 60000 元，跟会计核算的收入 90000 元和成本 54000 元就产生了差异，2025 年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000 元。以后年度再根据销售退回情况做纳税调减。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